

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2〕17号

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医保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根据新县医疗保障局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拟定了新县医疗保障局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新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4月18日

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1	诈欺取医疗基金行为	诈欺取医疗基金行为检查	定点零售药店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数据抽查	1. 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。 2. 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5%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问题的，应当提出整改建议，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。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保基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	县医保局